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冀11破8号之一

2024年1月26日, 本院根据枣强县祥安供暖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枣强县恒能热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本案为执行法院移送破产清算案件, 经执行法院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对恒能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 查明恒能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364.8元。管理人接受指定后, 接管了债务人公章、财务账簿、财产、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确认、债务清偿、调查破产企业社保、土地、房产状况等破产工作; 并委托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衡水明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与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26日, 报告显示债务人的资产评估价值110290029.62元, 负债账面值146561310.01。依据上述债权与资产情况, 债务人已明显资不抵债。本院认为, 根据管理人对枣强县恒能热力有限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等清理结果, 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6年1月19日裁定宣告枣强县恒能热力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